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關於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證券監管部門和交易所採取處罰或監管措施情況的公告(修訂稿)》，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趙桂萍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4 年 1 月 25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王增金先生(執行董事)、文亮先生(執行董事)、戴敬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曉艷女士(非執行董事)、呂大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白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飛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繆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徐華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10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深高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 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始终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落实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